

类别：C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预函（2022）14 号

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98 号 建议的答复函

王瑞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长林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的建议》（第 198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制度和对勉县因保护水源地产生的支出通过转移支付方式给予补偿

近年来，我们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不断加大对勉县的补偿力度。一是争取和下达勉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018 年到 2022 年五年年均增长 8.3%，2022 年达到 1.1 亿元；二是争取和下达勉县均衡性转移支付 2017 年到 2022 年五年年均增长 9.2%，2022 年达到 8.3 亿元；三是争取和下达勉县县级基本财力奖补资金 2017 年到 2022 年五年年均增长 7.3%，2022 年达到 1.3 亿元，勉县可以统筹各类财力性转移支付用于水源地保护等。目前，我省正在

制定“深化生态保护补助制度改革的意见”，推进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待省上文件出台后，我们将结合实际，积极落实横向生态补偿有关要求。

二、关于长林水源地抽取地下水缴纳的水资源税划归勉县

2017年12月起我省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和《陕西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跨市、县（区）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因此长林水源地取水缴纳的水资源税应在用水地征收。同时，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水资源税的划分比例为省级分享30%、市级分享50%、县级分享20%，具体缴库流程按照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对水源地保护区域所在镇村因产业发展受限导致影响群众收入，以及政府经济财政税收部分给予补偿和制定农村干部养老保障政策问题

目前，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均由省财政厅直接测算分配到县区，省财政厅在分配财力性转移支付时主要根据标准收支缺口进行测算确定，标准收入为县区地方财政收入、上级财力补助等，标准支出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基本支出需要。近年来，我们一直在积极向省财政厅反映汇报将因水源保护而影响产业发展和群众收入的成本因素纳入测算范围，暂时无法确定相关标准，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汇报争取，将相关因素纳入转移支付测算范围。

我市目前村（社区）干部补贴标准是按照《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社区）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干部补贴的实施意见》（汉市组发〔2015〕11号）执行，文件要求：“村党组书记、村委会主任补贴标准和其他村干部领取补贴人数、标准，由各县区在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村干部补贴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5：3：2比例分担。”2020年和2021年，勉县村班子主要成员报酬标准分别为2800元和3500元，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下一步，我们将积极研究农村干部养老保障政策，指导勉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做好水源地保护和村干部生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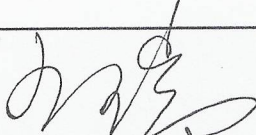
感谢您们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邓舒心，电话：251408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198	承办单位	汉中市财政局
联系人	邓舒心	电 话	2514085
建议题目	关于建立长林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 评 价 “√”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建议尽快出台长林水源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			
代表签名		时间	2022.7.8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察室、市人大代表选工委。

